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電子佈告 > 公告

分享至

列印

字級

# 107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3%案，業經行政院107年1月31日核定，將俟總統公布後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，相關待遇表別請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業務Q&A」之「待遇加給」項下查閱。

觀看數：69 | 維護單位：給與福利處第一科 | 公告時間：107.01.31

- 一、107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3%案，業經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，將俟107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經總統公布後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。為利各機關辦理員工薪資發放作業，相關待遇表別業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業務Q&A」之「待遇加給」項下供各機關查閱使用；至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」將俟印製完成後，再行後送。
- 二、107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4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1.1元以上者，107年度得在每點增加3.6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總處。

[回上一頁](#)

[返回頂部](#)